附件四：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改造物资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丙 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丙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丙方”）与供应商(下称“乙方”）三方根据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改造物资采购项目询比价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为建设南宁铁路枢纽工程（以下简称枢纽工程），成立了丙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枢纽工程的建设法人主体。在丙方架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前，丙方所需的办公场所改造物资采购及验收等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丙方负责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后的办公场所改造物资采购应付价款，乙方遵照合同规定的程序向丙方开具发票。

2.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采购项目下的货物。

3.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货物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 (¥ 元)，（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条款；

（3）价格组成文件；

（4）技术规格书；

（5）合同附件；

（6）询比价文件（含询比价补遗文件）；

（7）询比价申请文件（含询比价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5.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三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三方依据本次询比价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和询比价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文件，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三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考虑到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采购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提供货物，并修补缺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8.考虑到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丙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甲方负责督促付款。

9.买卖三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三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3份，甲、乙、丙方各1份；副本 10 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 1 份，丙方持3份。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0771-2332807传真：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9145 0100 6821 2484 33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丙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A2座10楼1011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4505011092040968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28MA5QK7DF33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丙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询比价结果，甲方、丙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申请，甲、乙、丙三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采购项目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采购项目报价表

1.3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采购项目报价表（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时，以澄清函为准）。

1. **交货要求**

3.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入场安装。

3.2地点：

3.4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丙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3.5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施工要求**

3.1工期：20个日历天（含交货期天及安装期天）。

3.2为了保证工期，施工之前，乙方编制好合理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时，将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施工进度进行跟踪比较，检查是否有偏差，若有偏差，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偏，以保证整个项目的总体工期。

3.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安排,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计划及施工安全培训，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3.4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请的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和安装人员需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质量保证期：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2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免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配合丙方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丙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是正常生产和销售的成熟产品，所有零配件均供应正常。为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实施方应备有足够的备件作为维修更换备用。

1. **合同款支付**

5.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合同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甲方在完成全部货物签收后，经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计量等手续，并向丙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计量材料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货款。至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经甲方确认货物质量及服务满足要求后，再支付余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足额发票的，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补足发票之日止。

5.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5.4 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3丙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本合同外的其他费用。

1.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货物在安装完毕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 **安装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按安装施工方案要求安装完毕后，清理所产生的垃圾。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丙方对进行现场验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乙方在最后成果交付甲方前，乙方放置在甲方指定场地的材料、施工机械由乙方负责看管，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人员、材料、机械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由乙方编制验收资料，验收完毕后经甲方确认验收结果报告。

1.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相应货物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及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

10.3丙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定节日，乙方交付期限可顺延。

10.5乙方在交货后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日，按交货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拖延工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遇国家法定节日，乙方工期可顺延。

10.6乙方因逾期交货或拖延工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12.1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三方确认，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甲方不接受乙方在本合同履约、结算等过程中任何对外的另行授权。